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7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、修正條文各1份

(27747593_1123077433_1_ATTACHMENT1.pdf、27747593_1123077433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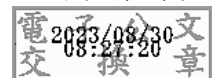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J號及市府112年8月24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20134551、1120134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施行細則除第7條至第10條及第17條自112年8月15日施行外，其餘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隨函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另有關「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自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H號令廢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興福國中 1120830



OWAA1126005734